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完成收購杭州商業物業

管理人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結算等值人民幣556,711,430元的港元金額(即約634,873,714港元)。

已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等值人民幣364,000,000元的港元金額(即約412,677,720港元)，連同越秀房產基金的內部資源用於為代價及一次性費用及支出提供資金來源。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越秀房產基金收購杭州商業物業的關連方交易(「收購事項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於達成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越秀房產基金透過目標集團已成為目標物業的擁有人。

於完成日期，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結算等值人民幣556,711,430元的港元金額(即約634,873,714港元)，該款項為以下之差：

- (a) 初步付款人民幣557,444,000元，即下列各項的總和：(i) 協定收購金額人民幣590,000,000元；及(ii) 備考完成報表所載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負人民幣32,556,000元；減
- (b) 企業所得稅預扣款項人民幣732,570元。

提取新銀行融資

於完成日期，已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等值人民幣364,000,000元的港元金額(即約412,677,720港元)，連同越秀房產基金的內部資源用於為代價及一次性費用及支出提供資金來源。

一般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將由管理人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在經調整款項釐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適當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